

回應政府就性傾向條例的立場：

以下是政府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交待：

<http://www.policyaddress.gov.hk/2013/chi/p131.html>

“不同性傾向人士

131. 立法會去年 11 月曾討論需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。社會上對此課題有強烈的不同看法。有人從平權的角度看待議題，但也有人擔心展開相關諮詢已可能對家庭、宗教及教育造成衝擊。政府明白這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，必須審慎處理。我們會繼續廣泛聽取不同的意見。政府目前並無任何諮詢計劃”

就以上政府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交待，我有如下立場：

雖然我不一定贊成展開諮詢本身已會造成那些衝擊，我相信，只是立法本身才會造成那些有關的衝擊，但我想，若認為現時未必是到了可以進行公眾諮詢的地步，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，也認為是較佳的做法。

在提出要進行公眾諮詢之前，我認為必須是政府在數據上，理據上，及可能的立法內容上，已掌握了一定程度的信心和把握，才值得向公眾提出諮詢的；就目前我的理解，我相信在政府展開正式的為立法向公眾諮詢之前，必須先滿足以下的條件：

1. 先對在社會上，同性戀者被歧視的嚴重程度，有一較準確的把握。我曾經發表文章，說明何秀蘭議員的數據，並未令人信服，因有理由相信，至少有部份被訪者，是誤會了”歧視”的意義。而且，因何議員其角色的衝突，在設計調問卷時，若未得到不同意見者在設計的同意，未必可以使使人對其調查結果心悅誠服。政府，作為在立場上較中立的角色，其實是可以協調一個較有公信力的調查的。
2. 若以上（1）的結果顯示歧視的程度真是到了令人關注的程度，我認為政府先要與有關團體商議，（無論贊成與反對立法），看看有什麼有效的方法，可以把”歧視”的問題作有效處理。是否真的”立法”真的可以一刀切地幫助到所有所謂的歧視問題？我個人認為未必，有時要看所”歧視”的性質是什麼。例如，就我了解，有部份聲稱是被歧視個案，是涉及一些同性戀的年青人，在校園內被一些不成熟的同學”取笑”而引起的心靈創傷，我個人認

為，即使這些心靈創傷是真實的，在校園內這種”欺凌”，並不適合以”立法”的方式解決。

3. 若就以下（2）所說的，已確立了（1）同性戀者被歧視已到了令人關注的程度。（2）其所受的歧視，已確立了至少有部份是可以及適合用立法的方式處理及解決的。下一步是，立法的內容草擬向方是什麼？現時支持立法的人士，聲稱法例的內容可以十分簡單，只要以現時的歧視法為藍本就可以了。（就連最近平機會主席也這樣說。）我個人認為這是過於低估了事情的複雜性。就我所了解，若以目前的歧視為藍本立法，是極具爭議性的，而反對者，無論你同意他們的反對理由與否，是很誠實地認為法案是有嚴重問題的。其爭議之處，其實不是同性戀有沒有道德問題的爭議（這是支持立法者的一嚴重誤解），而是這法案（若按現時藍本）會對香港人所珍惜的一些核心價值有很大的衝擊，包括言論自由，良心自由，及洗腦教育與教育團體的自主性。在進行就立法向公眾諮詢之前，政府必要先協調，並先處理這些主要的關注點。例如，若真的要立法，是否仍然要以現行的歧視法為藍本？究竟有沒有一些兩全其美的方案，既可以幫忙解決真實的歧視情況，而又可以避開所面對的衝擊？這方面，我認為政府以社會和諧的原則，應主動積極與各方人士一起探討的。
4. 若以上（1），（2），（3）已被確立，即是說，我們已確立了（1）同性戀者被歧視已到了令人關注的程度。（2）其所受的歧視，已確立了至少部份可以及適合以立法的方式處理。（3）對立法的內容的進路有一明確的方向，而又可以就反對者現階段所表達的主要關注點（尤其是一些與核心價值有關之關注點），有解決的把握，起碼有一有把握的解決方向。若以上（1）至（3）都達成了，則可以在公開諮詢前，先與有關的主要持份者，包括贊成與反對者，就立法前一起預備一份雙方面都認同的諮詢文件，其內容可以包括，(1)對香港同性戀者被歧視程度的分析及數據。(2)就現時同性戀者所受的歧視，提出可能的不同解決方案，包括立法與非立法方式，就不同歧視的性質的解決方案。(3)就立法的內容，草擬具體的內容建議，包括一些不同情境的”案例”。

簡單來說，就是起草一份有水準，而主要持份者都認同的諮詢文件。

5. 若以上的(1)至(4)都已確立，可以展開公眾諮詢，但諮詢的範圍，不要只集中在一刀切的”應否立法”，我想，諮詢範圍應包括至少以下的幾個方向：（這些諮詢的方向，也可以放進諮詢文件中，給公眾在發表意見時，有更清晰的參考向度）
 - 對於現時香港同性戀者有否被歧視，及歧視有多嚴重，要求公眾表達意見。
 - 對於現時香港反對同性戀運動者有否被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，及其嚴重程度，要求公眾表達意見。

- 對於同性戀者被歧視這問題，若認為其嚴重程度已到了必須正視的程度，政府，及民間的團體(包括教會，及同性戀運動的推動者)，應做什麼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，有什麼解決的方案？
- 對於現時香港反對同性戀運動者是否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方面，若認為其嚴重程度已到了需要正視的程度，政府，及民間的團體(包括教會，及同性戀運動的推動者)，應做什麼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，有什麼解決的方案？
- 就解決同性戀被歧視的問題，是否應以立法的向度來解決，提供意見。
- 就解決反對同性戀運動者被不公平對待，是否應以立法的向度來解決，提供意見。
- 就諮詢文件中，政府與主要持份者所草擬的反性傾向歧視法立的草案(若有)，表達意見，包括：
 - i. 其有效性：是否有效解決現時同性戀者受歧視的問題
 - ii. 執行的困難性，及解決方案：在具體執行時，是否有困難？困難可如何解決？(例如，有人擔心同性戀的身份，是可以自己聲稱的，會不會被濫用?)
 - iii. 法例可能帶來社會的負面效果，尤其是有沒有對香港人所堅持的核心價值，有沒有衝擊？包括言論自由，良心自由，思想自由(有沒有洗腦效應)，及教學自由(辦學團體的自主性)。
 - iv. 法例有沒有可能對社會內一些機構(無論是商業及非商業的)的運作，產生嚴重的影響？這些影響對社會是不是一個損失？例如，會不會所有教會辦的婚姻輔導中心，因而要結業？會不會有神學院因不想收同性戀的學生而觸犯法例，而乾脆停辦？
 - v. 有沒有修訂這草擬法例的建議？

香港政府，就推行新的政策時一向審慎，通常在進行公眾諮詢之前，是已經確認了主要的持份者，就法案或政策有一定程度的共識，才會開始作公眾諮詢。即使如此，以近年的經驗來說，在推行前仍然會可能有很大的爭議，國民教育科的推行，及新界東北的發展，給我們很大的教訓。

以目前的情況，就“性傾向歧視條例”，我們仍見主要的持份者，肯定距離有共識仍有一大段距離，我相信政府在這事上，一定要更加小心，若不先就以上（1）至（4）的步驟有所進展，再考慮(5)，而謬然在這階段進行沒有實質內容的所謂“公眾諮詢”，只會進一步加速矛盾，並不一定是政府的最佳做法。